《砚山县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实施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、州委、州政府的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围绕绿色、文明殡葬改革，以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保障，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为导向，以创新殡葬管理体制机制为动力，以推动殡葬改革为牵引，整合资源、深化改革、规范管理、优化服务，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，推动殡葬事业发展，更好地服务和改善民生。

一、起草的背景及必要性。

《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砚政发〔2016〕92号）文件阶段性目标任务已完成，部分政策内容已不适应当前实际。为贯彻落实好《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》《云南省公墓管理规定》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《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节地生态安葬有关工作的通知》《文山州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全县殡葬行业秩序和公墓建设管理，积极推行文明殡葬、绿色殡葬，保护生态环境，树立殡葬新风，促进我县殡葬事业健康发展，县民政局牵头草拟了《砚山县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主要框架及目标

按照砚山县人民政府要求，我局于2023年11月7日至14日起草《砚山县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于2023年11月27日报局班子会讨论研究。本文稿共分为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主要目标、主要措施、工作要求五个板块。主要目标是实现全县经营性公墓，乡镇级农村公益性公墓、村级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所有村委会，全面建成和完善全县殡葬基础设施、全面规范全县殡葬管理秩序、形成全县殡葬事业健康发展。

三、起草依据

《砚山县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依据《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》《云南省公墓管理规定》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《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节地生态安葬有关工作的通知》《文山州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起草。

 砚山县民政局

 2024年9月2日